

# 中国电影博物馆 IP 设计及产品制作 委 托 制 作 合 同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九号

项目负责人：邓明玉

电话：13716270779

乙方：北京印刷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一号

项目负责人：张晓东

电话：13910009290



时间进度变更、交付单、工作成果验收等文件上确认签字。若甲乙双方任一方代表变更，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制，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具体项目以乙方提供甲方确认的书面工作单为准。

3.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时间进度表向乙方提交项目制作所需的相关素材资料。若上述资料不由甲方直接提供，则甲方有责任保证乙方按前述约定时间收到资料。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项目制作相关素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供甲方审核。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如需要修改，则甲方授权代表须在收到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修改意见（须以书面文件形式进行，文件以传真、当面签收、邮递、电子传输加传真确认等有效交付形式均可）；如甲方不要求修改，则甲方授权代表须在最终确认的脚本和方案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拒不修改、修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二次以上或修改将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5. 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一经双方确认，即作为甲方进行初稿确认和最终成品验收的标准；在乙方制作过程中，包括进行初稿确认时和进行成品验收时，甲方提出的任何超出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的要求均视作对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提出修改或提出新的制作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并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付的时间。前述超出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的要求，应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视为超出要求。双方不得随意修改或者调整确认过的原有创意脚本的，若因此有额外费用产生，则新增额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向甲方提交完整设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

7.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每阶段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签字验收后，不得对已验收的成果进行修改变更。在此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对于不限于内容、音乐、色彩等做出及时调整和反复修改，在保证原有创意的基础上，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8.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双方确认的方案、小样等相关材料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乙方限期修改。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不与脚本及上一阶段工作确认单相背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完善多媒体内容。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等)、过程作品、工程文件(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模型、绑定、材质、动画、灯光、特效、渲染、合成等)归乙方所有,若上述资料、信息、文件等涉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最终成品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本合同所有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资料、信息、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应当属于甲方所有或者甲方合法持有并有权提供给乙方使用。若上述资料、信息、文件等涉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该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本项目完成后予以无条件的返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记载该信息的载体、资料,及其复制品。

3. 乙方保证为甲方制作的内容应具有原创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可将本项目成品片段、制作花絮等用于乙方公司企业宣传(不限于网络,平面、电视媒体、公司对外宣传画册、海报)之用,但须在用于宣传前征得甲方书面的同意,且宣传的部分不涉及保密信息,不得涉及商业目的。

#### **第五条 保密**

1. “保密信息”定义:

指在双方洽谈(或执行、评估、合作)合同项目过程中,披露方根据本合同以任何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受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合同项目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软硬件、工资奖金成本计算方法、项目制作过程、经营观念、图表、照片、设计方案、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商标、策略、公司相关流程、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以及合同项目本身、本合

同、双方拟签订或已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合同等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2. 双方有义务对所参与制作的内容严格保密。双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3. 双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那些为使双方能够履行本合同而“需要知悉”该信息的双方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4. 如为双方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项目保密信息，必须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5.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复制、变卖项目保密信息，并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复制或保留。

6.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任一方亦不能以任何方式公开、使用已知的保密信息。

7. 如双方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任一方书面通知要求持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返还项目保密信息，被要求返还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两天内归还由其持有的带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物品和其他资料，以及做出的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所有记录和备忘录，包括这些资料的所有复印件。

8. 双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履行保密义务。无论合作是否建立或者合同是否终止。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政府行为、政府禁令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及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逾期支付当期费用，经乙方给予的宽限期期满后仍未支付的，则自宽限期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费用的 0.01% 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乙方还有权中止本项目制作或留置本项目作品直至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应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未开始合同义务履行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合同义务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还有权选择向乙方按阶段支付费用后，获得乙方此阶段之前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项目制作所需素材资料、迟延付款、迟延验收，乙方有权顺延成品交付时间，因此造成的项目迟延交付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0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拍摄、制作的视频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在履行本条款过程中或者因履行本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6.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做出任何有悖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作出任何损害甲方或甲方客户名誉权、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使甲方或甲方客户发生任何传播危机、舆情危机等有损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应按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客户赔礼道歉。同时,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此外还有权选择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以及相关订单。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经协商解决未果,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本合同文本,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电影博物馆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8.31

乙方: 北京印刷学院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8.31